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09〕125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科学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切实加强对外各级岗位教师教学岗位职责的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用于教学各环节上发生的工作。主要包括授课、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见习和社会实践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研究生、留学生、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含本科和专科教学工作量、成人教育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留学生教学工作量四部分。

第三条 计算原则是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依据是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成人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别下达的教学任务。

第五条 为督促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提高绩效意识，教学工作量与教学效果适当挂钩。

第六条 计算办法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按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工作。

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计算公式为：课堂

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实际授课学时×K1×K2×K3×K4。其中：K1为课堂系数，K2为课程系数，K3为重复课系数，K4为教学效果系数。各系数核定办法如下：

1. 课堂系数（K1）的核定

课堂系数是指以标准课堂学生人数为基数，按课堂授课实际学生数折算而确定的系数，计算公式为：课堂系数=1+超额系数。

各课程标准课堂学生人数标准：一般课程标准课堂为60人，外语专业课、体育课、公共外语分级教学A级班、理论实验一体化教学课程标准课堂为40人。因学校招生计划或英语分级教学导致课堂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一个标准课堂计算。

超额系数：一般课程实际授课人数61-80人，超额系数为0.1；81-100人，超额系数为0.2；101-120人，超额系数为0.3；121-160人，超额系数为0.4；人数多于160人时，每增加50人为1档，超额系数增加0.1，不足50人不增加超额系数。体育课、公共外语分级教学A级班、理论实验一体化课程实际授课人数41-50人，超额系数为0.1。

2. 课程系数（K2）的核定

| 课程类型 | 课程系数 | 备注 |
|----------------|------|--------------|
| 一般课程 | 1 | 新开课课程系数增加0.3 |
| 任意选修课 | 0.9 | |
| 公共外语课（含听力、口语课） | 0.9 | |
| 体育课 | 0.7 | |
| 理论实验一体化课程 | 0.9 | |
| 双语（英语）教学课 | 2.0 | |

3. 重复课系数 (K3) 的核定

重复课 $K3=0.9$ ，非重复课 $K3=1.2$ 。

4. 教学效果系数 (K4) 的核定

| | | | | |
|-----------|-----|-----|-----|-----|
| 教学评估成绩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学效果系数 K4 | 1.1 | 1.0 | 0.8 | 0.6 |

5. 说明

(1) 任意选修课由教务处根据选修人数组成教学班，原则上选课人数低于 30 人的不组班授课，30-60 人，按 60 人计算，61 人以上参照一般课程计算。

(2) 重复课程认定：凡一位教师在一个学期内为不同教学班开同一门课的同内容为一重复课程。

(3) 新开课程认定：学校第一次开设的课程为新开课程。由于更换教材版本、改变教材内容、修订教学大纲等原因开设的课程不属于新开课程。

(4) 理论实验一体化教学课程认定：理论实验一体化教学是指将理论与实验有机整合后开设的课程，多采用实验室授课形式。理论实验一体化教学须经院（系）审批，教务处备案。

(5) 双语教学课程认定：用外语授课（不含外语类课程）内容达 50% 以上为双语教学课程。双语教学需经院（系）审批，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施行。

(6) 教学效果系数 (K4) 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下发的教学评估成绩为依据。未经过评价的教师，其教学评估成绩由教学质

量监控中心认定。

（二）实验课教学工作量

实验课教学工作包括指导实验课、批改实验报告、辅导、考核及临床课见习教学等。

实验教学工作量（含批改实验报告）=实际授课学时×K1×K2×K3×K4。滨州校区一个自然班分三个实验组进行实验教学，课堂系数K1=0.5。烟台校区一个自然班分两个实验组进行实验教学，一般课程实验课标准课堂为30人，因招生原因每实验组人数不足标准课堂人数的，按一个标准课堂计算，课堂系数K1=0.5；31-40人，课堂系数增加0.1；每个实验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40人。

临床见习教学（含批改见习日志）：根据见习教学情况安排见习组，课堂系数K1=0.5。

K2、K3、K4参照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三）作业批改工作量

课程作业量要按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由各院（系）审核批准。作业工作量按实际批改作业份数计算，每100份按3个标准学时计。

（四）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及其见习与实习的工作量，按每生每学期20标准学时计算，每位教师每学期指导本科生人数不超过5人。

（五）课程考核

1. 必修课与限选课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1）终结性评价考试

命题（按 A、B 卷要求）按 6 个标准学时计；阅卷每 100 份按 6 个标准学时计。

（2）形成性评价考试

形成性评价考试指课程在一轮授课过程中考试次数 4 次以上，且非结课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以上的考核方式。形成性评价考试工作量按终结性评价考试工作量再加 50% 计算。

（3）实验考试

课程安排实验考试须经院（系）审批，要根据考试实际用时按实验课计算实验考试工作量。

2. 任意选修课考核（考试时间为 1 小时）

原则上任意选修课不安排考试，提倡采取出勤考核、平常测验、撰写读书报告或小综述、课堂提问等考核方法，工作量按考试计算。若确需考试，须经院（系）审批，教务处批准，由授课教师自行安排考试。

命题（按 A、B 卷要求）按 2 个标准学时计；阅卷每 100 份按 2 个标准学时计。

3. 考试采用机读卡的，扣除机读卷面所占分值按比例计阅卷工作量。

4. 自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的，不计命题工作量。

（六）研究生教学

1. 研究生课程授课工作量按上述办法计算后再乘以 1.5。
2. 导师工作量的核定（单位：标准学时/生）

| 年 级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
| 工作量 | 30 | 50 | 50 |

（七）补加学时

1. 教研室主任每学年加 40 学时，副主任或临时负责人每学年加 30 学时，教学秘书每学年加 20 学时。

2. 外语教研室外语听力播放每学期加 30 学时。

3. 体育教研室组织全校性各类竞赛活动（学校运动会、各类比赛、课外活动、各项体育测试等）每学年加 300 标准学时，组织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学年加 400 标准学时。

4. 分配到教研室的补加学时具体分配到个人由教研室主任确定。

第七条 成人教育学院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参照上述办法核算教师工作量。

第八条 对留学生单独开课的课程教学工作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学工作 工作量 办法 通知

